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0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凌大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55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陳志榮於本案案發後左眼傷勢  
惡化，出現側性水晶體半脫位，且與本案被告凌大偉之傷害  
犯行有因果關係。是告訴人之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  
治傷害之虞，其所受之傷勢，似已達重傷害之程度。原審認  
被告係犯普通傷害之犯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諭知不受理  
之判決，自非適法。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9時52分  
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雙和醫院之地下機車  
停車場，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竟分別基於傷害之故意，徒  
手相互拉扯進而互毆，致被告受有右手挫傷合併第5指伸直  
肌腱炎、第5指遠位指間關節炎之傷害；告訴人則受有鼻出  
血、鼻骨骨折、眼球破裂出血、臉部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至告訴人被訴傷害  
被告部分，經被告另以告訴人身分撤回告訴後，業經原審為  
公訴不受理確定）。

三、按：

（一）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  
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

01 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  
02 62條前段、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定。

03 (二)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訴之案件，應先就自訴狀或起訴書形  
04 式上之記載內容加以觀察，審查其訴訟要件是否具備，而訴  
05 訟要件又可分為形式訴訟要件與實體訴訟要件，欠缺前者，  
06 應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欠缺後者，則為免訴之判  
07 決，二者均屬程序判決。故欠缺訴訟要件之管轄錯誤、不受  
08 理及免訴等程序判決，應優先於實體上之有罪及無罪判決。  
09 因此，法院經形式審查後，倘認為欠缺訴訟要件者，即應為  
10 形式上之程序判決，毋庸再為實體審理。

11 (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12 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  
13 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14 四、經查：

15 (一)檢察官以被告及告訴人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6 罪嫌提起公诉，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核屬告訴乃論之  
17 罪；茲因告訴人及被告於原審113年4月2日準備程序時當庭  
18 具狀互相撤回告訴，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  
19 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3至69頁），本案即屬欠缺訴追  
20 條件，依形式判決優先實體判決之原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1 303條第3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程序判決，而不得逕為實體  
22 判決認定有罪與否；原審因而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為不受理  
23 判決，自屬適法有據。

24 (二)檢察官雖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然檢察官以告訴乃論之罪起  
25 訴者，如未經合法告訴，其起訴即非適法，僅生形式之訴訟  
26 關係，法院無從為實質審理，而為實體判決。縱使經法院審  
27 理結果，認其所犯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仍應以起訴並無欠缺  
28 訴追條件，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9 而予以實體審判。本件訴訟條件既因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而  
30 確有欠缺，原審因而諭知被告公訴不受理，並無違誤。檢察  
31 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

01 論為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6 法官 廖建傑

07 法官 章曉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被告不得上訴。

10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2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3 院」。

14 書記官 賴威志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